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辦理 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 109.4.8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 109.4.10 僑商海字第 1090300764 號函核定。
- 109.4.29 第 11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09.5.6 僑商海字第 1090300922 號函核定。
- 109.8.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09.9.7 僑商海字第 1090301883 號函核定。
- 110.1.2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10.2.8 僑商海字第 1100300315 號函核定。
- 110.3.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10.4.14 僑商海字第 1100300786 號函核定。
- 110.7.8 第 11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10.7.16 僑商海字第 1100301431 號函核定。
- 110.10.2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10.11.8 僑商海字第 1100302342 號函核定。
- 111.6.28 第 11 屆董事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修正，僑務委員會 111.6.29 僑商海字第 111007929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協助受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僑臺商事業，對其取得所需資金提供專案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信用保證對象

受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僑臺商事業，自 2020 年 1 月起任一個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任一季、半年或全年之營業額，較 2020 年起任一個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任一季、半年或全年之營業額、2019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2019 年同期或同期月平均、2018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第三條 信用保證之授信

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依本要點之規定所辦理之授信。

第四條 貸款用途

營業週轉或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不含購置土地。

第五條 貸款金額

同一借款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貸款金額合計最高二十五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已申請前項者，其還款正常，且金融機構認定能掌握足資還款之訂單或有相當還款來源，得再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貸款額度，惟與前項合計最高四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貸款金額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第六條 貸款期間

前條第一項貸款期間最長三年，必要時得經本基金同意就餘額展延一次，貸款期間合計最長六年。

前條第二項貸款期間最長三年。

第七條 信用保證成數

九成。

第八條 保證手續費

免向借款人計收。依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

第九條 保證人及擔保品

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之徵提由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還款方式

貸款之本金還款寬限期最長一年，並自寬限期屆滿日起分期償還，每期最長為三個月。

第十一條 利率及補貼

貸款利率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洽定。

金融機構就前項利息得申請部分補貼予借款人，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同一借款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五條第一項貸款者，補貼金額以二千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再申請第二項貸款者，合併第一項貸款之補貼金額以三千二百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

第十二條 申貸期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受理申請單位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十四條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本專案保證之保證責任準備依本基金現行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之規定酌予增提。

第十五條 保證限額

本專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以本基金資金新臺幣十億元承作十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第十六條 舊貸展延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之現有保證借款人，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於第十二條規定期間內，得申請舊貸餘額展延(含本金寬限最長一年)。但當地國政府之紓困政策規定利息得以展延者，亦得申請。

展延期間、利率及還款條件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洽定。

展延期間金融機構如減免借戶利息，得申請部分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一案件補貼金額以二千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

展延期間第一年保證手續費按年率百分之零點二計算，免向借戶收取，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展延期間第二年起依本基金現行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貸必備文件

如附表甲、乙，及其他金融機構或本基金另行要求提供之文件。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同一借款人得申請第五條之貸款及第十六條之舊貸展延，不受同一借款人送保案件貸款額度最高二百萬美元之限制。

(二) 第五條之貸款不得用於收回金融機構既有貸款或用於償還他行貸款。

- (三) 為快速協助僑臺商在疫情中之緊急需要，依現行作業需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案件，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並於次月彙整提報董事會核備。
- (四) 金融機構移送保證之作業及與本基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基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用保證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但本基金就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利息展延案件，日後代位清償之積欠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計以六個月為限。
- (五)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第十九條 施行

本專案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必備文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1.附表甲:新貸

必備文件	說明
(1) 信用保證申請書【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使用 】	請逕至本基金網站 www.ocgfund.org.tw ，請點選網站之「資料下載」選擇相關書表下載。
(2) 個人資料表	
(3) 營運狀況報告書	
(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基金現行規定辦理
(5) 會計師簽證或編製之財務報表。但金融機構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實務辦理，同意以借戶報稅報表、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或經金融機構認可之銷售報表辦理徵信者，從其規定或慣例。	由僑臺商提供
(6) 當地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文件或營業證照。	
(7) 最近納稅證明文件。但依規定不須繳稅者，免檢附。	

(8) 股東名簿	
(9) 金融機構之徵信報告	由金融機構提供
(10) 擔保品估價報告(未徵者免附)	

2.附表乙:舊貸展延

必備文件	說明
(1) 信用保證案件內容變更申請書【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使用】	請逕至本基金網站 www.ocgfund.org.tw ，請點選網站之「資料下載」選擇相關書表下載。
(2) 金融機構之徵信報告	由金融機構提供
(3) 新增提擔保品之估價報告(未徵者免附)。	
(4) 會計師簽證或編製之財務報表。但金融機構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實務辦理，同意以借戶報稅報表、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或經金融機構認可之銷售報表辦理徵信者，從其規定或慣例。	由僑臺商提供